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 支持贸易中心建设财政扶持办法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22年3月

01 “十三五”商贸政策与“十四五”贸易中心政策

01

“十三五”商贸政策与“十四五”贸易中心政策对比

- 总体框架延续

（总体包括6大类扶持、新落户企业扶持力度不变）

- 聚焦重点优化

（部分扶持门槛下调、重点提高存量企业扶持、完善老企业新认定扶持）

- 新增类别扶持

（增加大宗商品交易印花税扶持）

02 “十四五”贸易中心政策支持项目

02

- **政策文本：**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支持贸易中心建设财政扶持办法》
(浦商委规〔2022〕2号)

02 “十四五”贸易中心政策支持项目

02

• **适用范围**：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其中：

新落户企业是指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在浦东新区设立的企业。

现有企业是指2021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的企业。

现有已享受政策企业是指2021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享受过浦东新区“**十三五**”**商贸服务业政策**的企业。

02 “十四五”贸易中心政策支持项目

02

• **支持类别：**包含**主体支持**和**大宗市场、商圈、产业园区、电商园区**集聚支持

主体支持	大宗市场、商圈、产业园区、 电商园区
营运中心	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零售、连锁经营企业	大型商业设施（商圈）
会展企业	产业园区
境外投资企业	电子商务园区
大宗商品贸易企业	
电子商务企业	

03 “十四五”贸易中心政策扶持力度

1、支持引进培育具有资源配置力的贸易中心主体

2、支持国际化主体开展“走出去”跨国经营

3、支持大宗商品企业在市场内集聚发展

4、支持大宗商品贸易规模增长

5、支持商圈业态集聚和完善产业园区商业配套

6、支持电子商务主体集聚、品牌建设和引领示范



1、支持引进培育具有资源配置力的贸易中心主体

营运中心

- 具有资金结算、订单销售、物流运作或连锁经营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商业零售、 连锁企业

- 具有国际供应链支撑的全球著名零售企业投资的商业企业或商贸连锁经营企业

会展企业

- 开展国际性、专业性会展项目的会展企业